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  
平台建设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9年8月

##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建设经费”项目

### 概述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人代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处理日常事务的综合性办事机构，发挥办事机构的组织、管理职能，为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

市人代会及其常委会的会议种类多、召开频次高，具有“法律定位高、规范性要求高、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2017年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务处就先后完成数百次超过20种会议的会务保障工作和大量的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结合《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市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会务工作的智能化，通过运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规范会务工作，提高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务工作的效率和精细度，进一步促进提高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工作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因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设立了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建设经费”项目，旨在通过智能化手段切实推进立法工作，以技术支持来提升立法能力，提高立法效率及质量。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建设经费”项目，是运用会务工作智能化建设辅助会务工作的会前、会中和会后三个业务阶段工作的开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统一的工作门户建立工作、智慧“办会”系统建设工作、会议督办建设工作、系统接口设计工作四项工作。项目预算金额为2,988,000.00万元，实际支付为2,886,200.00万

元，预算执行率为 96.6%。

##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对 2018 年市人大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建设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值为 91 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评分定级标准，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级为“优”。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得分率	绩效分数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战略定位的适应性	3	100%	3	
		A12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100%	3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2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4	50%	2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	4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00%	2	
	B3 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 项目采购规范性	3	100%	3
			B322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6	50%	3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C11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C111 统一工作门户建立工作完成率	4	100%	4
		C112 智慧“办会”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	2	100%	2	
		C113 会议督办建设工作完成率	2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得分率	绩效分数	
		C114 系统接口设计工作完成率	2	100%	2	
	C12 项目完成及时性	C121 项目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3	100%	3	
		C122 系统问题处理及时性	3	100%	3	
	C13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C131 智能化平台质量验收情况	4	100%	4	
		C132 平台问题处理效果	4	100%	4	
	C2 项目效益	C21 满意度情况	C211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6	92%	5.5
			C212 开发单位满意度	6	92%	5.5
			C213 部门领导满意度	6	90%	5.4
		C22 项目社会效益	C221 平台使用效果	4	100%	4
			C222 平台应用便捷度	4	100%	4
			C223 平台故障发生数	3	100%	3
		C23 项目可持续性	C231 项目后续运维机制建设情况	12	80%	9.6
合计			<b>100</b>	—	<b>91</b>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市人大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内容：

### 1、统一工作门户建立工作

统一工作门户建立工作是整个智能化平台建设的基础，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开始建立，2018 年 3 月 11 日完成建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工作习惯和特点，沿用以往网站风格，为其搭建的信息门户，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建立政务信息窗口、人大工作动态窗口、会务信息查阅窗口、社情民意反映窗口，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供了重要信息，为领导的决策提供了信息辅助。统一工作门户的建立，

实现网上办公的重要渠道。

## 2、智慧“办会”系统建设工作

建立智慧“办会”系统自2018年3月3日开始建立，2018年4月30日完成建设。建立智慧“办会”系统是项目的建设核心，包括对市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各种类型的会议管理；与各机关内部会议场地的会议信息实时交互；对会议资源网络的预定、通知、记录等全过程的自动化会议管理；线上线下的会议通知管理。线上通过系统通知与会人员并获取反馈信息，线下通过纸质告知、短信告知和邮件告知等获取人员参会信息。保证“办会”系统的建立实现会务日程、议程、材料等各个方面实的互联互通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会务工作。

## 3、会议督办建设工作

会议督办建设是基于智能化平台“办会”的基础上，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督查督办要求，在会议流程中对督查任务发起、跟踪、检查、提醒等功能的开发建设。确保工作人员在处理业务的过程中，可以根据督查任务的要求及时反馈意见，督办人员亦可以实时了解会议动态，对各类督办任务（重要会议决议、领导交办、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工作、常规工作等）进行全周期的管理支撑，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管理人员提供实时客观的会议进展情况及关联视图，提高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

## 4、系统接口设计建设工作

系统接口设计建设工作是指在智能化平台上预留各类接口，包括：常委会委员信息与单位账号同步、与市人代会及其常委会电子会议系统对接、与信息中心文印系统对接三类。接口建设保障与各类系统及智能化设备的互联互通，实时进行信息交流。

## （三）项目绩效

### 1、项目决策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建设经费”项目与市人大职能目标要求相适应，且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战略发展目标与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规划等文件提出要求相一致，项目依据文件做出的战略决策和立项依据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 2、项目管理

2018年市人大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建设经费”项目的管理情况较好。市人大办公厅财务管理方面目前已有《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财务管理办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大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客户保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评估标准》、《项目实施人员日常行为规范》、《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处理设备管理规范》、《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等一系列运行管理规范文件，能保障项目业务规范实施。

### 3、项目产出

2018年市人大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建设经费”项目的产出情况较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在计划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完成了统一的工作门户建立工作、智慧“办会”系统建设工作、会议督办建设工作、系统接口设计工作四项工作，保障了项目的正常进行。

按计划2018年完成统一工作门户的建立，完成政务信息、人大工作动态、会务信息查阅、社情民意反映等四个窗口功能的建设；建立智慧“办会”系统，完成各种类型的会议管理、会议信息实时交互、

对会议全过程的自动化管理、线上线下的会议通知管理；会议督办建设，完成对会议流程中督查任务的发起、跟踪、检查、提醒四项功能的开发建设；系统接口设计工作，完成常委委员信息与单位账号同步、与人代会、常委会电子会议系统对接、与信息中心文印系统对接。

2018年智能化平台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完成质量验收，且系统出现问题次数在5次以下，系统问题解决次数呈递减趋势，在项目投入使用后，相关技术人员对系统问题的处理有效。

#### 4、项目效益

根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运行报告，智能化平台平均月网站访问人数为3000人，每月访问人数呈递增状态，已完成了的流程数据有963笔，议题反馈、附件反馈、会议通知功能使用情况明显，智能化平台使用效果良好。

2018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已正常投入使用，运行情况稳定良好，无重大系统故障发生，系统运行顺畅稳定，智能化平台稳定性情况良好。

## 二、项目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项目中期验收措施不够规范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建设经费”项目在终期验收措施上不够规范，根据项目实施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只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做了验收分析，并没有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具体验收跟踪，验收措施不够完整，存在不能及时发现问题的隐患。

#### 2、项目后续运维管理机制不够明确

项目实施方应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虽建立起相应的管理机制，

从项目资料审核、材料归档、设备购买、开发建设以及后续服务等方面，但缺少项目建成后，在系统的后续运维管理机制上的保障程度，如：系统的维修保养制度、系统定期检查制度。项目后续运维情况考核欠佳，运行情况无法保障。

## **（二）建议**

### **1、规范项目的中期验收措施。**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聘请第三方验收公司对智能化平台的建设情况进行过程的跟踪验收，从项目的完成情况、具体运行情况、平台故障次数等解决方面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规范验收措施，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加大力度保障智能化平台的正常运行，为后续人大代表的使用提供保障。

### **2、健全项目后续运维管理机制，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建立健全项目的后续运维机制，对项目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把控，尤其是对系统的后续运维情况，应当建立健全系统的维修保养制度、系统定期检查制度等运维制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建成以及系统投入使用后的正常运营。